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聯合公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結束  
及  
董事辭任

####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及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結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該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方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共101,1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而並無接獲購股權建議之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展期。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基於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3,431,8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計及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涉及101,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至收購方後才可作實),緊隨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203,532,9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待收購建議結束後,不少於25%之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仍會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其他職務,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所有辭任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上述每一董事均已確認,其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感謝上述董事過往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茲提述(i)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iii)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及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結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該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方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共101,1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而並無接獲購股權建議之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展期。

就全面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付款(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但無論如何  
在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10天內，以平郵方式  
寄給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基於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03,431,8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計及全  
面收購建議項下涉及101,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至收購  
方後才可作實)，緊隨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控制或指示合共203,532,99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65.4%。待收購建議結束後，不少於25%之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仍會由  
公眾人士持有。據此，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根據購股協議購入銷售股份及就上文所述之101,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首次提出可能全面收購建議之公佈當日)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其他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  
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之  
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任何股份。

##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其他職務，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韓相田先生及  
李景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所有辭任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  
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辭任，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起，請辭之董事亦終止作為董事  
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包括：(i)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終止作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ii)郭其鏞先生終止作為董  
事會副主席；(iii) Michael Shove先生終止作為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兩者  
之主席及成員；(iv) 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終止作為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v)韓  
相田先生終止作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李景衡先生終止  
作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一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感謝上述董事過往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委員會名稱	成員
審核委員會	— 楊孟瑛女士 (主席) — 陸嘉琦先生 — 徐蓬女士 — 陳朝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 胡聯奎先生 (主席) — 楊孟瑛女士 — 陸嘉琦先生
管理委員會	— 王維航先生 (主席) — 陳朝暉先生 — 賴音廷先生 — 劉銘志先生 — 梁達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嘉琦先生、徐蓬女士及楊孟瑛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